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17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8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预计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 6,0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电厂、国电物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采购产品，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土地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4.3 亿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议案中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在汉的部分单位，收取租金不超过 1,31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440 万元，合计收入不超过 1,750 万元。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公司及所属单位将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不超过 1,3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7 年度出租和保险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议案中的出租物业和保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较大的专项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部分煤炭采购和销售、租赁等项目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和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与年初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

（二）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煤炭采购和销售低于预计数，源于今年煤炭市场供应紧张，相关各方加大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量降低；租赁等项目偏离预计数，源于年初预计数偏高。

2.上述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数与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 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初，资金市场偏紧，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原计划通过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取得资金支持，且该资金计划需通过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实施，故按 8 亿元存款上限和 1 亿元贷款利息预计了 2016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额。2016 年二季度后，资金市场趋于宽松，地方商业银行融资成本也随之下调，公司加大了与地方商业银行的合作，未从控股股东处取得资金支持，加上公司成功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获资金归还了部分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贷款，使得公司 2016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偏离值超过 20%。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

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煤炭采购和销售、租赁、存款最高上限和贷款利息支付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2016 年度煤炭、资金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

2017 年 2 月 8 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长生 _____

沈 烈 _____

周 彪 _____